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34 號

請 求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

受評鑑法官 賴○○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即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賴○○對於其所承審之 107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號民事案件未審即判，判決內容嚴重抄襲 7 年前該案件之上訴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號民事判決)，有整段全文照錄之情形，甚至連錯誤漏字等亦完全相同，此判決內容不知所云，受評鑑法官怠惰執行審判職責，顯有重大違法失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理由者而言。
- 三、經查，關於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而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則規定：法官法第 20 條所定之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

告。」可見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個案評鑑事由，係以受評鑑法官有受職務監督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警告且情節重大為構成要件。然本件受評鑑法官並無因違背職務等情事經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加以警告，自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個案評鑑事由不合，請求人執此對受評鑑法官請求個案評鑑，已難認有據。再者，法院就同一案件之事實或理由，參酌歷審相關內容予以引用或改寫，並無不當，不可謂一有引用、改寫即認係抄襲。本件受評鑑法官之合議庭審理後因部分見解與上訴審判決認定一致，因而部分引用、改寫上訴審所載之判決內容，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至於其文字或有相同之漏、錯字等情形，尚難僅以此疏漏，即可當然推論受評鑑法官有怠惰違反審判職責之情。從而，請求人執前詞為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難認可採，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員 柯志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薦任科員 胡軒懷